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主席)

金曉琴女士

葉莉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

文耀光先生

浦炳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議案的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可達相當於在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的股份最多為80,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待載列於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載列於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載列於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董事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時均不予考慮。王瑤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文耀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耀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守則條文第B.2.3條**」)的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管理層在考慮其技能及經驗後確定。提名委員會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提名準則及標準審閱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揭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浦炳榮先生、吳麗文博士及文耀光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之確認書。彼等之獨立性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核，並被認定為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形成一個平衡的技能矩，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

董事會函件

文耀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檢討及評估其獨立性。鑑於(a)文耀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之書面確認；(b)他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中不存在任何利益，也不存在任何幹擾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及(c)他繼續展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包括能夠運用其獨立的專業判斷並利用其廣泛之知識、專長和經驗，並且沒有證據表明他之任期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文耀光先生服務年期多久，仍然保持獨立。此外，考慮到文耀光先生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入了解，以及彼之專業知識和專長以及一般商業頭腦，董事會認為應重選文耀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和提名，董事會建議重選王瑤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名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其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作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彼／其名稱於公司股東名冊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將予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候選人

王瑤女士，4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負責貸款業務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尤其彼負責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訂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王女士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畢業於澳洲麥格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及商業會計學雙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彼亦於史丹佛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金女士的女兒。王女士亦為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終止，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彼將可收取月薪50,000港元，該等薪金均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出年度審閱。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下，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文耀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文先生日前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了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按照該委任書另行終止，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文先生將收取每年240,000港元酬金。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以及將要投入本集團的時間確定，並需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沒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由通過通告內相關決議案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的理由及用於購回的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集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的股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或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數行使，其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如果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則可視市場狀況及集團於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取消該等回購股份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進行。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彼／其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執行董事金曉琴女士全資擁有的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75%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僅供說明用途，倘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份總數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由二零二五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56	0.51
五月	0.62	0.52
六月	0.62	0.51
七月	0.56	0.51
八月	0.56	0.51
九月	0.59	0.51
十月	0.62	0.56
十一月	0.63	0.53
十二月	0.59	0.5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7	0.53
二月	0.58	0.53
三月	0.64	0.5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	0.55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茲通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王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文耀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合共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01室

附註：

- (i) 於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vii) 根據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王瑤女士及文耀光先生須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訊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i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